

证券代码: 603001 证券简称: 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 临2025-039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
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并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将对《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之日起自动解除监事职务。在取消监事会之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取消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新增了部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新增	是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董事监事考核制度	修订	否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审计委员会会议制度	修订	否
15	提名委员会会议制度	修订	否
1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制度	修订	否
17	战略委员会会议制度	修订	否
18	独立董事与公司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0	会计审计师聘任制度	新增	否
21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新增	否

上表中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8项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部分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查阅或复制其认为必要的资料，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和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六）在股东大会上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提起诉讼；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公证员以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组成。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会不能履行监督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履行监督职责。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或者表决结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财产或者股东的财产；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或者表决结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或者表决结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或者表决结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或者表决结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或者表决结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或者表决结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或者表决结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或者表决结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或者表决结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或者表决结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或者表决结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或者表决结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或者表决结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或者表决结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或者表决结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或者表决结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或者表决结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决议由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一）会议对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二）会议对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三）会议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四）会议对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

（五）会议对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六）会议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积金使用方案的议案；

（七）会议对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

（八）会议对转让公司资产的议案；

（九）会议对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会议对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一）会议对聘任或者解聘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二）会议对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十三）会议对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十四）会议对修改公司名称的议案；

（十五）会议对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十六）会议对修改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十七）会议对修改公司住所的议案；

（十八）会议对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十九）会议对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二十）会议对修改公司名称的议案；

（二十一）会议对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十二）会议对修改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二十三）会议对修改公司住所的议案；

（二十四）会议对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十五）会议对修改公司名称的议案；

（二十六）会议对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十七）会议对修改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二十八）会议对修改公司住所的议案；

（二十九）会议对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三十）会议对修改公司名称的议案；

（三十一）会议对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三十二）会议对修改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三十三）会议对修改公司住所的议案；

（三十四）会议对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三十五）会议对修改公司名称的议案；

（三十六）会议对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三十七）会议对修改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三十八）会议对修改公司住所的议案；

（三十九）会议对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四十）会议对修改公司名称的议案；

（四十一）会议对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四十二）会议对修改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四十三）会议对修改公司住所的议案；

（四十四）会议对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四十五）会议对修改公司名称的议案；

（四十六）会议对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四十七）会议对修改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四十八）会议对修改公司住所的议案；

（四十九）会议对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五十）会议对修改公司名称的议案；

（五十一）会议对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五十二）会议对修改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五十三）会议对修改公司住所的议案；

（五十四）会议对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五十五）会议对修改公司名称的议案；

（五十六）会议对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五十七）会议对修改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五十八）会议对修改公司住所的议案；

（五十九）会议对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六十）会议对修改公司名称的议案；

（六十一）会议对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六十二）会议对修改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